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7期(总第65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七期

(总第 65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杨锦昆

张 瑛 黄云波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张鸿建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施双林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会
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
定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2016年森林防火
命令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沾益县设
立曲靖市沾益区的通知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
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
导意见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省级举报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奖励暂行办法(省财政厅公告第59号) (28)
- 云南省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云南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号) (30)
- 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1号) (32)

国务院令

- 地图管理条例 (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41)

大事记

- 2016年3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2016年1月29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4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科技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强统筹部署和协同创新,提高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推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加快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全面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支撑发展。把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供科技支撑,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服务可持续协调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等环节,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在产品开发、产业化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环节,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市场发挥主导作用;对事关民生及社会公益的研究开发,政府重点支持。

——遵循规律,以人为本。遵循科技发展

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设科技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科技人才的需求。

——全面部署,有序推进。针对亟待改革解决的科技体制机制问题,加强顶层设计,整体部署,突出重点,有序推进;选准改革的主要方向、重点环节,明确任务,强化政策配套。

(三)主要目标

到2017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市场对技术创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有效推进,创新创业环境、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实施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

到2020年,区域创新能力进位提升,各类创新主体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作用充分有效发挥,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准确到位,整体效能明显提升;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创新效率大幅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显。基本建成要素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合作开放、高效运转的具有云南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

二、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

(四)建立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鼓励企业制定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促进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

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吸收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有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

和企业家应占较大比例,并逐步引入市场专家、创投专家。

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建立健全按照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引导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编制产业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图,建立技术研发支撑产品创新的发展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接重大工程,优先给予科技项目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择优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规模和质量。建立科技型企业创业顾问团,为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研发、市场、管理、财务、融资等全程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建立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绩效考核制度,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考核体系,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

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实现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支持。对龙头企业整体并购拥有研发团队和技术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普惠性财税政策落实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六)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创新体制机制,集聚行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实体型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市场化机制开展科技创新,省级财政科技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支持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健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鼓励企业建设各类研发平台,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和工程化研究。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平台,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制定技术标准,推动联盟成员建立联合开发、共同投入、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紧密合作机制。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开展研究开发,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择优按研发经费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围绕发展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和工程化研究,形成的支出进入企业当期成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加快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和服务,强化对企业技术创新基础、技术和人才的源头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中科院昆明分院

三、建设新型科技创新服务体制机制

(八) 强化研发分类支持导向

强化基础研究的需求导向,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对技术创新的引领和渗透,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对云南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战略先导研究、基础研究和交叉前沿研究,强化基础研究对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作用。

重点支持高校、省属转制科研院所、应用型研究机构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面向行业、面向市场开展共性技术、工程化应用和技术集成等研发与服务,促进从研究开发到产业化的有机衔接。

按照“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的原则,建立稳定支持经费与竞争性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对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基础研究、共性技术以及优秀创新人才团队给予稳定支持;对试验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采用竞争性方式支持;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事关民生及社会公益的研究开发优先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中科院昆明分院

(九)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修订《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求,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益不再上缴。

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建立专业化的机构和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强化知识

产权申请、运营权责。

逐步实现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下属公司剥离,原则上高校、科研院所不再新办企业,强化科技成果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转化的,可依法强制许可实施,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建立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技术转移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高校、科研院所可将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转让收益的60%。

研究建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制度,建立促进国有企业创新激励制度,对在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原则上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支持省外技术转移机构在滇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省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打造资源高效配置的技术转移平台。对组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知识产权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科院昆明分院

(十) 健全区域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围绕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中心,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创新服务等三大体系建设为重点,构建云南特色区域创新体系。

在滇中新区规划建设滇中科技城,围绕滇中城市经济圈发展培育若干省级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特色区域创新增长极。

支持昆明高新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具备条件的现有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促进各类园区完善升级为国家级园区,形成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集聚各方创新资源,加大分类支持,鼓励创新资源密集的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具有特色创新资源的区域加快提高创新能力。有序推进沿边、藏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建设,择优布局一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实现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全覆盖。

牵头单位:昆明市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十一)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打造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和区域性科技中心。支持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各类园区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布局,大力支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优化平台布局,完善评价机制,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按照功能定位整合利用各类研发平台资源,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创新网络。

加快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建设高水平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研发外包、工业设计、科技评估、信息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组织,构建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积极支持“互联网+”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和应用。

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构建创客联盟,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

策措施,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推广“孵化+创投”孵化模式,积极探索风险投资与孵化器联动发展模式,鼓励持股孵化、阶段参股等模式创新。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大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的资金扶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滇中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十二)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发展资金。建立金融机构及科技管理部门联合协调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服务中心,创新金融服务科技的方式和途径,综合运用各类适合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产品和工具,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推广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保证保险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加大财政资金对科技金融的投入支持力度,通过设立“风险补偿金”等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制度,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

加快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方式,探索实施“创新风险基金”“科技创新券”等试点工作。

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与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发展创业投资,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等不同阶段的科技型企业,省级科技计划跟进支持。鼓励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监会云南监管局、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

优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提高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推行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支持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引导知识产权占股、转让、许可及质押融资,促进知识产权交易流转。

加强重大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重点产业专利预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布局的针对性。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提供全方位服务。

建立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和保护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加强对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类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维权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

(十四)提升科技开放合作水平

扩大科技资源总量,建立“科技入滇”长效机制,发挥“科技入滇”平台作用,推动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人才和团队入滇落地。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云南与美、欧、日、韩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科技交流合作。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及云南发展战略需求,支持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产业技术创新重点领域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开展参股并购、联合研发等国际合作。

有序开放省科技计划,优化境外创新投资

管理,完善外商投资,有效利用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支持国内外学术机构、跨国公司等企业在滇设立研发机构,搭建联合研发平台,吸引全球优秀科技人才来滇创新创业。

积极参与“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中国—南亚科技伙伴计划”,支持中国—东盟创新中心、中国—南亚技术转移中心对外开展工作。完善国际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化国际科技特派员工作。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放宽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政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外办、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推进科技管理体制创新

(十五)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加强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强化部门分工,统筹省直各部门科技资源,聚焦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建立科技部门、经济部门、行业部门、州(市)政府协同创新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沟通机制,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资源高效利用。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的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破除限制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的不合理准入障碍,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改革完善计划设置、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绩效考核等体制机制,构建目标导向明确、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云南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科技计划评估和监管、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提高科技资源的投入产出效率。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建立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和监管,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价,通过科技报告制度和网络系统共享信息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

系。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法制办

(十六)改革科技项目管理

改革科技项目导向机制,推动科技资源分配由行政导向向市场导向转变,由事前支持向事后补偿补助转变。结合我省实际,聚焦重大目标和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各环节进行重点布局。

改革科技项目管理方式,拓宽科技项目需求征集渠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探索完善网络申报和视频评审办法,避免频繁考核,保证科研人员的科研时间。

组建战略咨询和评审委员会,发挥规范化专业机构的作用,建立科学、公平、有效的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模式,将专业机构的管理和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作为财政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制定专业机构改建方案和管理制度,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逐步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各类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十七)完善科技经费管理

强化经费使用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经费监管、绩效评价协调统一的管理机制。

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对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公益性、共性技术、惠民项目及人才培养主要实行事前资助支持方式;对市场导向类项目主要实行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支持方式;对科技中介服务主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和

考核评估后补助支持方式。

完善科研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强化法人责任,下放单位预算调整权限,增加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健全科技项目管理问责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开问责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八)深化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

逐步建立符合各类科技人才、项目、成果、研发与服务平台的多元化评价体系。针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多样性,建立包括基础研究、技术开发、试验发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研发能力与服务能力考核相结合、团队考核与个人发展相结合、长周期考核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方法体系,逐步实施创新绩效考核,实行绩效拨款制度。

改进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重点奖励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和杰出科技人才团队,强化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奖励导向。根据不同奖项特点,完善评审标准和办法,增加评审过程透明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九)加强科技基础制度建设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建立科技报告编制、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

实施创新调查制度,合理设计统计调查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创新型云南建设监测。完善科技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覆盖项目申请、立项、执行、验收及成果管理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共享信用评价信息。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健全完善财政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查重机制和

联合评议机制,防止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建设云南省科技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统一发布科技报告、创新调查报告、科技统计报告等信息,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二十)深化科研院所改革

完善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探索理事会制度,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取消行政级别,在有条件的单位对院(所)长实行聘任制。充分挖掘和发挥中央在滇科研院所服务云南发展的潜力,支持其研究方向面向区域国民经济发展主战场,提高重大技术系统集成能力。

支持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化资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落实科研事业单位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

完善高校科研体系,建设一批区域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鼓励各类机构、组织和个人建立新型研发组织,并与传统科研机构在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其提供公共科技服务,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逐步实施科研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估,建立绩效拨款制度。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采购及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利用各种项目资金采购科研设备和科研用原材料,实行自主采购。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中科院昆明分院

五、完善科技人才发展和激励机制

(二十一)强化科技计划支持人才导向

加快建立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核心的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方式,把人才培

养和团队建设作为项目立项、实施、考评的重要指标,构建以人才(团队)为核心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创新成果突出、服务产业成效明显的优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给予滚动支持。

建立重大项目首席科学家(专家)制和项目经理人制,对优秀科学家、领军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的方式给予稳定经费保障。建立高端科技人才及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产业发展的激励机制。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项目经费总额度内,预算不超过20%的经费比例,用于对项目实施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或人才和团队的后续培养。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二十二)健全科技人才流动与配置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创新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发、服务机构科研人员在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持有股权、获取收益和报酬,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批准。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创业岗”,让科技人员专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其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其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支持企业设立“企业创新岗”,吸引省内外

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到企业任职或兼职。高校、科研院所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时,可将科技人员在企业或基层一线的工作业绩及工作时间作为评价依据。

高校、科研院所应当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改进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拓展校企合作育人途径与方式,积极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采取奖励方式支持其开展创新创业。依托现有科技人才(团队)培养计划,采取对口扶持、人才代培等方式,探索基层科技人才开发与资源共享新途径。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委组织部,中科院昆明分院

(二十三)创新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的各项政策和实施细则,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结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施行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深化高校、科研院所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符合科技创新特点、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强化绩效激励,合理补偿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价值。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用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入股分红等收益对科技人员及其团队实施的激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绩效总额,不作为下一年工资、绩效总额基数。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中科院昆明分院

(二十四)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与科技人才发展规律、工作性质和岗位需求相结合,以科研能力、创新成果、服务绩效等为导向,有利于科技人才发展的分类评价体系。

对基础研究领域的人员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对应用研究领域的人员评价以聚焦需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对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人员的评价以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对研发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对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智库建设为重点。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中科院昆明分院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动力,注重科技体制改革与其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及推进措施,明确阶段目标,落实任务分工,设定完成时限,完善保障措施,务实高效推进各项改革,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对各项改革任务,要做到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确保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有序推进,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16〕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自1997、2007年我省先后建立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特别是“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全省各级着力加强社会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精准化建设，救助制度不断完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边疆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了一批乐于奉献、爱岗敬业、业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促进全省社会救助事业创新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民政局等50个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马光磊等100名社会救助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

誉，戒骄戒躁，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社会救助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继续求真务实、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巩固发展社会救助工作成果，把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到末端，努力推动全省社会救助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附件：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省社会救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个）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宜良县民政局
嵩明县民政局
昭通市民政局
昭通市昭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镇雄县委
镇雄县社会救助中心
镇雄县泼机片区敬老院
盐津县中和中心敬老院
绥江县民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民政局
宣威市民政局
会泽县民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
通海县民政局
澄江县民政局
保山市民政局
保山市隆阳区民政局
腾冲市腾越镇民政办公室
牟定县民政局
武定县民政局
个旧市民政局
泸西县金马镇人民政府

金平县民政局
 文山市民政局
 砚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富宁县民政局
 普洱市民政局
 普洱市思茅区民政局
 镇沅县民政局
 澜沧县民政局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
 勐海县民政局
 大理州民政局
 弥渡县弥城镇敬老院
 南涧县民政局
 瑞丽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永胜县民政局
 华坪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
 泸水县片马镇人民政府
 兰坪县民政局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
 维西县民政局
 临沧市民政局
 凤庆县中心敬老院
 耿马县民政局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二、先进个人(100名)

马光磊 昆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副处长
 孙穗阳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主任科员
 文登高 昆明市东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杨立 安宁市民政局救灾救济股股长
 叶志勇 安宁市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朱文龙 晋宁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昆生 富民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谭再龙 嵩明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张世存 寻甸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文会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昆明轿子山旅游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
 姜仕钦 昭通市民政局副局长
 舒远瑜 昭通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朱昌林 鲁甸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高泽萍 巧家县民政局低保中心主任
 鲁绍雄 镇雄县民政局局长
 郑绍云 镇雄县民政局农村低保股股长
 刘道文 镇雄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朱启淑 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何泽文 彝良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陈玉华 大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刘成明 永善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杨金荣 曲靖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如繁 宣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吕多艺 宣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科员
 温粉香 沾益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绍增 马龙县民政局副局长
 念彩文 陆良县民政局局长
 王方 师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陈菊莲 罗平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海燕 玉溪市红塔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郭春仙 玉溪市江川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丁长树 易门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龙兴亮 峨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陈玉忠 新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赵明宽 保山市民政局局长
 赵兴梅 施甸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马建梅 腾冲市民政局纪检办公室主任
 杨秀荣 腾冲市界头镇民政办公室主任
 张玉莲 龙陵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科员
 颜芳 昌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杨正光 楚雄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钟发应 楚雄市东华镇敬老院院长
 李恒芬 大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孙雪辉 武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谭文 红河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贾月珠 蒙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何斯琪 建水县民政局低保中心工作人员
 李艳梅 石屏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德明 红河县三村乡民政所所长兼敬老院院长
 徐玉萍 元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杨剑峰 屏边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刘建军 金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主任科员
 王朴 文山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王德玲 文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王凤琼 西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中华 麻栗坡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汪润 丘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潘文政 富宁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张瑞 宁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刘明华 景东县锦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开明 景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李思颐	镇沅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副股长	沙贵华	宁蒗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刀元国	江城县民政局局长	李 洁	怒江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周重阳	澜沧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杨王何	泸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高美兰	西双版纳州民政局副局长	罗丽婷	兰坪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程霖锦	景洪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牛晓坤	香格里拉市民政局低保股股长
岩坎香	勐海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工作人员	此里边宗	德钦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吕玉华	勐腊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民秀	临沧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杨翰龙	大理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贺贵存	临沧市临翔区中心敬老院院长
张紫龙	大理市民政局低保中心主任	张天薇	云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蒋吉辉	祥云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建民	永德县民政局副局长
骆 诚	永平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兢文	镇康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菊艳	云龙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钟红兵	沧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严锦红	洱源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李自珍	双江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汪红彬	鹤庆县中心敬老院院长	杨卫东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
杨云霞	德宏州民政局社会救助和区划地名科副科长	张志雄	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主任科员
杨建勋	丽江市民政局副局长	雷蕙嘉	省民政厅人事处主任科员
江 英	丽江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科长	杨 帆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社会保障科科长
和国琴	丽江市古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高志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处处长
和崇宝	玉龙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艺馨	省急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陈建梅	永胜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6〕24 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6 年 2 月以来，全省气温回升，大风天气增多，加之受前期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林下可燃物厚积，森林火情火灾多发。今后 3 个月是我省火险最高、火患最多和防扑火任务最艰巨的攻坚时期，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省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全省进入森林高火险期，特发布命令如下：

一、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防范第一的工作要求，关口前移，千方百计管住野外火源。要充实巡护力量，增设检查站点，加强进入林区人员防火安全检查和教育。重点林区、关键部位要组织武警森林部队、森林公安开展巡山护林，严禁一切火种入山，严厉处

罚违规用火行为。要严肃整治野外生产用火，禁止在林缘农田(地)进行农事用火。加强中小学生的安全防火教育，落实特殊人群的监护人责任，严防失火。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及时清除林区内及其周边危险可燃物。边境州、市要严密监测，严防境外山火烧入。

二、着力加强宣传培训。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禁火令，进行森林防火全民动员。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刊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和发送森林防火命令、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典型案例、警示短信，开展全民宣传教育。要认真组织开展基层扑火指挥员、专业和应急扑火队员、护林员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扑火、避火意识和技能。

三、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森

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督办内容,组成督查组,深入森林防火重点地区、高火险区、敏感地区和火灾多发区开展督查,做到重点林区领导带队亲自督查、重点时段专项督查、关键部位反复督查、火灾多发区蹲点督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及时排除火灾隐患和工作漏洞。

四、全力做好应急值守。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严格执行统一、归口管理的火情报告制度。政府分管领导要保证随时到位组织指挥扑火救灾工作,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保证随时赴火场一线指挥扑火救灾,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时刻保持战备状态,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

五、安全处置森林火灾。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Ⅰ级、Ⅱ级火险县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乡镇要分别组建60—90人、30—60人、20—30人、15人的专业扑火队。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启动预案,按照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森林安全的要求制定实施扑救方案,领导靠前指挥,果断实施重兵扑救。要充分发挥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和地方专业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优势,提高灭火效率,严防人员伤亡事故。

六、全面落实防火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将森林防火作为当前林业工作头等大事来抓,确保队伍建设、经费物资保障、工作措施等落实到位。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全力做好预防及处置森林火灾的协同工作。对防火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森林火灾频发、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沾益县 设立曲靖市沾益区的通知

云政发〔2016〕32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调整曲靖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54号),国务院同意撤销沾益县,设立曲靖市沾益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县设区后,沾益区的行政区域为原沾益县的行政区域,沾益区人民政府驻西平镇龙华东路78号。

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曲靖市自行解决。

三、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

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四、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发展规划,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五、请认真做好沾益县撤县设区有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精神，加快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和“没有人民的健康，就没有全民的小康”理念，强化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职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医保和价格的调节作用，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着力构建科学合理、流程简化、行为规范、服务到位、保障有力、分级诊疗的就医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在昆明市、玉溪市先行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分级诊疗试点范围，各州、市要选择至少1个县市区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分级诊疗模式。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在全省全面推开，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州市级、省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65%以上，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

范。

2020年，形成以“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分级诊疗模式，基本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不出省，康复回基层”的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公平可及。坚持把人民的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服务功能，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合理、有效、便捷的医疗服务，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在充分尊重和保障患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基础上，发挥政策措施的引导作用，将优秀人才、适宜技术、优质服务下沉到基层，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三）统筹城乡，上下联动。统筹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城乡对口支援。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逐步统一城乡医保支付的政策标准，体现社会公平。

（四）创新机制，提高效率。积极探索创新，完善政策措施，突出建立健全网络化医疗卫生服务运行、基层签约服务、医保控费并引导供需、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全科医生培养使

用、绩效考核分配、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机制,逐步形成科学有序的转诊制度,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益和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五)因地制宜,循序推进。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兼顾财政和医保承受能力,坚持分级诊疗与专病专治相结合,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先行,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各地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分级诊疗制度。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服务功能,合理配置资源

细化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按照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提高运行效率。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并提供服务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向上级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和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老年人、护理等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项推进措施由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具体抓落实,下同)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到2017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95%以上。根据服务人口、疾

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每个县级政府重点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等,下同)。中医类资源缺乏难以设置中医类医院的,可在县级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类科室,床位不低于医院床位总数的10%。民族地区、民族自治地方的县级区域优先设立民族医院。合理把控公立医院数量布局 and 结构,重点控制三级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建立以病种结构、服务辐射范围、功能任务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工作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床位调控机制,严控医院床位规模不合理扩张。三级医院重点发挥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医院应区别对待。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方投入”的基本思路,制定完善促进康复与护理服务发展的政策框架和主要措施,支持慢性病医疗机构发展。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部分二级医院改造成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科医院、慢性病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机构等。(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推进区域检查检验资源整合共享。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的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建立区域性检查中心,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促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实现区域资源共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基层就医

大力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基层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全科医生定向培养、全科医生特岗招聘、提升基层在岗

医师学历层次等方式,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逐步向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过渡。2016—2020年,完成全科医生转岗培训1500人,招收培养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6000人,招收培养助理全科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2000人,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全科特岗医生。到2017年,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0年,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建设,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规模合理调剂投入使用;完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具体办法,规范培养内容和方式,提高全科医生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发挥全科医生的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教育培训、职称评定、职业发展路径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和引导培训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将执业范围变更为全科医学专业或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完善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奖励的具体措施,制定“拴心留人”政策,对到基层服务的卫生人才给予特殊生活补贴和一次性补助。加强康复治疗师、护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有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通过政府举办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科学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划分服务区域,提高医疗装备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多点执业,或者定期出诊、巡诊,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强化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医疗康复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中医药特色诊疗区或中医馆,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民族地区要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医药在服务各族群众中的特殊作用。到2017年,提供

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100%、100%、85%、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30%以上。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切实抓好县级公立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工作,提高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症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建设。县级中医医院重点加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肛肠、肿瘤、康复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以及医技科室建设。在具备能力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开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限制。到2017年,在符合《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前提下,30万以上人口的试点县至少拥有1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1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加快推进“互联网+”在分级诊疗中的应用。实施云南省“互联网+医疗”行动计划,发展基于信息化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设省、州市、县三级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and 全省医疗卫生大数据中心,深入发掘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的应用,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依托信息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效率和监管水平,提高患者就医感受。整合规范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到2017年,基本覆盖全部二、三级医院和8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建设完善

省、州市、县三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逐步实现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有序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的远程医疗市场化运营。到2020年,远程医疗覆盖全省70%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三)明确诊疗标准,规范双向转诊

确定分级诊疗技术方案。省卫生计生委要根据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高血压和糖尿病为主的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分级诊疗试点服务流程和技术方案。分级诊疗试点地区在省卫生计生委指导下,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的不同,确定区域内县、乡两级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制定相应病种的诊疗流程和技术标准;试点地区要根据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医保承受能力变化情况予以动态调整;同时,报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备案。对诊断明确、治疗方案确定、病情稳定的患者,由基层有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常规随诊服务;对存在合并症、治疗方案复杂、超出机构服务能力的病患及时转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每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和地理位置,与1—2所二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每所二级以上医院应与5所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所以上三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确保区域内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和上级医疗机构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协议双方应明确转诊流程以及双方责任义务,保持双向转诊通道顺畅有效,确保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及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和专门的转诊服务窗口,上级医院要逐年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约转诊号源和床位,对转诊患者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简化转诊患者的入院手续。(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规范双向转诊程序。按照国家要求,明确各类疾病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并督促

指导医疗机构予以贯彻落实。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研究制定双向转诊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双向转诊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充分尊重自主选择权。原则上应遵循逐级上转的分级诊疗和转诊程序(中医除外);对于常见病、多发病、各种急慢性病缓解期、各类手术后病情稳定的以及各种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或临终关怀的病例,可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疗或管理。同时,对整个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并实现资源共享。到2017年,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突出机制建设,引导分级诊疗

实行基层首诊负责制。参保(合)患者就医时,原则上应在统筹地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医保定点一级医疗机构接受首次诊疗;试点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确定的以高血压和糖尿病为主的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实行基层首诊,并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医疗资源丰富集的地区,也可将城市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作为首诊医院。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并对区域内转诊患者实行跟踪服务。到2017年,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7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逐步在全省社区和乡村开展签约服务工作,到2017年,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力争达到30%以上。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

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渠道解决,具体根据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经费承受能力确定。签约医生或签约医生团队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除按照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慢性病患者可由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在试点基础上推行医保慢性病在定点药店配药和网上药店购药。探索多种形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配合)

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包括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农村地区可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并由1所或几所城市大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对临近县城的乡镇卫生院,可探索建立更为紧密的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城市可以三级医院为龙头,按照“就近方便、双方自愿”的原则,与二级医院、若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分工协作机制。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精准实施省和州市级三级医院与贫困县县级医院、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持续稳定的一对一对口帮扶,卫生计生部门要针对近3年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出率高的病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明确帮扶方向、量化帮扶目标任务,并强化目标责任和效果考核。到2017年,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二、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力度。

强化各类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各类医保要及时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继续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有关政策。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对于不按照转诊规定自行选择上转的患者,适当降低其医保待遇;从上一级医院转到下一级医院住院的,在原基础上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对认真实施分级诊疗制度、严格管控医疗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医保经办机构在结算支付管理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定点医疗机构不执行分级诊疗制度违规转诊的,城乡医保经办机构按照一定额度扣减医疗机构垫付的医保补偿资金,必要时调减次年医保预算指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推行按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住院床日付费、DRGs付费等复合型支付方式,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一站式”交换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和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国家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有关政策推进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的基础上,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和中医服务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逐步理顺不同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完善医疗机构分级定价机制,使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保持适当差距;强化价格、医保等有关政策衔接,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衔接。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调整用药结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加强与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二级综合医院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品种数和销售额占其药品销售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50%；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0%（其中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不低于 20%）；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其他专科医院不低于 10%。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依据自身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在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的前提下，根据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用药情况，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选择配备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非基本药物，选择配备的非基本药物应为城镇医保、新农合报销目录内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加强培训，积极引导医务人员合理、规范用药，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医学、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以进一步满足群众诊疗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

（五）维护患者权益，实行急慢分治

保障患者及时就医。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特殊陪护才能就医的人群、法定传染病患者等，可就近、就急、就病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患者因某一种疾病经住院治疗后因同一种疾病需再次住院治疗、复查等（如癌症放化疗、骨折需拆除钢板等），可直接选择原就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参保（合）居民在异地突发急危重症疾病，可按照“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规范慢性病管理服务。切实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通过发挥医保、价格等政策的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三级医院逐步将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肿瘤、慢性肾病等慢性病患者转诊至慢性病医院、二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下级医院完成后续康复治疗，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探索结核病等慢性传染病分级诊疗和患者综合管理服务模式。到 2017 年，城市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 40% 以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构建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

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推进分级诊疗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本地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方案或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物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统筹、形成合力，推动分级诊疗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落实部门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牵头制定常见疾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分级诊疗试点病种目录、双向转诊操作规程等，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督促指导试点州、市研究制定分级诊疗实施方案。物价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先行开展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分级诊疗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并稳妥有序开展试点。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好分级诊疗工作，跟踪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及时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四）加大跟踪问效，健全考核评估。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办法，将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情况、基层首诊率、三级医院下转率、县域就诊率等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淡化门诊量、住院量及业务收入增长的考核；通过工作调研、联合督查、专项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各地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考核和评价；要督促各地切实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转诊管理、合理诊疗的监督，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院长任用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分级诊疗推进落实情况的通报机制，将主要考核指标以县为单位进行排序，按年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组织开展针对行政管理机构和医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学习分级诊疗的政策文件,熟悉政策要求,认清功能定位和自身职能职责,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分级诊疗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等,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让群众逐步养成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习惯,为推进分级

诊疗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和配套政策完成进度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和配套政策完成进度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1	确定分级诊疗技术方案	确定以高血压和糖尿病为主的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分级诊疗试点服务流程和技术方案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31日
2	规范双向转诊程序	按照国家要求,明确各类疾病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原则,研究制定明确转诊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31日
3	调整完善医保政策	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统筹、住院报销比例,合理拉开县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和省、州市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	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3月31日
4	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推进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理顺不同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完善医疗机构分级定价机制	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牵头(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5	研究制定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	明确签约服务的主体、内容和范围、收付费机制、质量监管、支撑体系、激励机制和组织实施等	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物价局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6	制定促进康复与护理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康复与护理服务发展的政策框架和主要措施	省卫生计生委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016年6月30日
7	研究制定分级诊疗考核评价办法	明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情况、基层首诊率、三级医院下转率、县域就诊率等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淡化门诊量、住院量及业务收入增长的考核	省卫生计生委		2016年6月30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6〕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推进我省水利工程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27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云发〔2011〕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要求,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水利工程水价改革的重要性

受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和复杂地形地貌的影响,我省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大,加之经济欠发达,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水利工程管养困难,工程性缺水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主要瓶颈。水价是调节水供求关系、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最核心的经济杠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需求调节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确保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云发〔2011〕7号文件要求,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协同发力,从适当提高水利工程水价、加强需求分类管理、拓宽资金渠道和推动结构调整等方面入手,以促进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着力深化水价改革工作。

(二)改革目标

通过加快推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合理核算供水成本,探索实行分类用水价格政策。逐步建立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制定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价格政策。

(三)改革原则

一是调整水价水平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水价比价关系,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二是促进水价改革与水利事业建设相结合,统筹考虑供用水各方利益关系,科学合理核定用水价格,建立和培育水资源开发利用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促进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

三是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按照改革目标、责任与权利统一,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四是水价改革与供水管理体制相结合,强化供水成本约束,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

三、积极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

(一)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将非农业用水价格尽快调整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水平。综合考虑节约用水和农民承受能力,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逐步达到保本水平。通过水利工程调用的城市环境用水及其他生态用水价格,按照不高于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合理核

定。

(二)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真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并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保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达到保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达到补偿成本适当盈利水平。试点地区要按照发改价格〔2014〕2271号文件要求做好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各州、市有关部门务必于本意见印发3个月内,制定有关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或意见,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分类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承受能力和工程良性运行的因素,对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途分类,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实行分类定价。非农业用水主要包括工业、自来水厂、水力发电和其他用水,在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按照供水净资产计提利润,利润率按照国内商业银行5年期贷款利率加2—3个百分点确定。结合灌溉或其他兴利目的的水力发电用水价格,按照电网销售电价的0.8%核定;仅用于发电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电网销售电价的1.6%—2.4%核定。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实行逐级递减的定价原则。

在特殊情况下动用水利工程死库容的供水价格,按照正常供水价格的3倍核定。

(四)探索实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在明确用水总量封顶的前提下,农业用水参照《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29404—2012),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非农业用水按照产品用水定额标准或用水计划,充分考虑节水设施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对超定额(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计划)用水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20%;10%—30%(含)的部分加价

50%；30%—50%（含）的部分加价 100%；50% 以上的部分加价 200%。

（五）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地下水取水必须按照《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逐步减少地下水开发。按照规定获得地下水取水许可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地下冷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得低于城市供水价格的 10 倍；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外，地下冷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得低于每立方米 2 元。开采使用地下水热水的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得低于城市供水价格的 20 倍，并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有关税费。合理制定农业生产用地下水用水限额，对超限额的农业生产用地下水，按照不低于每立方米 0.5 元征收水资源费。在此基础上，由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当地地下水水资源费分类征收标准，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对 2015 年底前按照规定获得地下水热水开采许可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在 2020 年底前调整到位。各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分年度水资源费标准调整方案，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六）创新水价定价机制。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省属和跨州、市水利工程及人工控制的滇池、洱海水利工程水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州、市属和跨县、市、区水利工程水价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县、市、区属水利工程水价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由供水方和用水方协商方式确定。对社会资本投资的水库，可采取“一库一策”的方式制定价格。

（七）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发挥价格导向作用，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对利用贷款、债券建设和

政府鼓励发展的民办民营水利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确定。确保企业投资部分，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当期发行的 5 年期储蓄式国债利率 1—2 个百分点。

（八）建立节水奖励基金。在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水权转让收入、社会捐赠等资金渠道建立节水奖励基金，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成果显著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用水户给予奖补。

四、加强对水价改革工作的领导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水价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价改革的领导，积极稳妥地分步推进。要充分考虑用水户的实际承受能力，统筹考虑与其他价格改革的衔接，准确把握水价改革的力度和时机，防止集中出台调价项目，保证水价改革顺利实施。

（二）深化水管体制改革，严格约束成本。按照国家关于深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的要求，创新体制和机制，建立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全方位、多角度严格控制供水成本，确保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加强水费支出管理，防止水价不合理上涨，为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创造条件。

（三）加强对水价制定与执行的监管。各地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水价改革方案，完善水价改革配套措施。加强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合理分摊投资成本，严格审核定员标准和营业、管理费用，建立健全成本公开制度。加强对水价制定与执行的指导和跟踪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水价制定科学合理、执行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 卫生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6〕2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度卫生计生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卫生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

玉溪市 95.6 分、昆明市 94.7 分、红河州 93.7 分、楚雄州 93.7 分、曲靖市 92.4 分、保山市 92.2 分、文山州 92.1 分、临沧市 91.6 分、德宏州 90.3 分、大理州 90.1 分、普洱市 89.9 分、西双版纳州 89.7 分、迪庆州 89.5 分、昭通市 89.2 分、怒江州 88.3 分、丽江市 87.7 分。

二、2015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

昆明市 95.8 分、楚雄州 95.8 分、保山市 95.8 分、曲靖市 95.5 分、德宏州 95.4 分、玉溪市 95.1 分、文山州 94.4 分、迪庆州 92.8 分、西双版纳州 92.7 分、大理州 92.3 分、昭通市 90.7 分、临沧市 89.3 分、普洱市 86.2 分、红河州 84.9 分、丽江市 83.9 分、怒江州 83.0 分。

三、2015 年度防治艾滋病工作目标责任考评结果

玉溪市 99.7 分、楚雄州 99.5 分、德宏州 99 分、红河州 98.9 分、保山市 98.9 分、普洱市 97.5 分、昆明市 96.2 分、大理州 96.2 分、文山州 96.1 分、曲靖市 96 分、昭通市 95.5 分、临沧市 95.5 分、西双版纳州 91.8 分、丽江市 91.8 分、迪庆州 91.5 分、怒江州 90.9 分。

希望各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妥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进一步提升防治艾滋病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确保“十三五”卫生计生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6〕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5 年，各地各部门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严峻挑战，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推动、凝聚工作合力，大力开展产业招商、精准招商，协调推动大企业大项目落地，不断深化与重点区域经济合作，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继续保持平

稳较快发展态势，共引进外来投资 6682.7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6488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29.9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1.2% 和 10.6%，全面超额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献。

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明市等 13 个州、市人民政府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等 25 个省直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单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突出规划引领、强化协调督导,全面完成 2016 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作

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州市人民政府(13 个)

昆明市、曲靖市、临沧市、楚雄州、红河州、保山市、大理州、迪庆州、普洱市、昭通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人民政府

二、省直部门(25 个)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

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旅游发展委、国资委、政府研究室、统计局、侨办、台办、文产办、金融办、扶贫办、招商合作局,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6 年 “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3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创办小微企业,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6 年全省“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为 3 万户。(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共同推动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取得实效。

(二)落实配套资金。各州、市人民政府要

根据目标任务将本级配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到位,足额发放,保障微型企业培育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承办部门要通过政策宣传专栏、政府网站、手机短信、公众微信等方式,宣传扶助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倡导尊重创业、尊重劳动的风尚,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

(四)用好工作平台。有关单位要抓好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培训工作,

充分使用平台,加强跟踪问效和督促督查,发挥平台效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附件: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6年“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 培育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地区	任务数	省工商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团省委	省妇联
昆明市	7600	1300	750	4060	1000	490
昭通市	1500	350	250	600	200	100
曲靖市	4200	600	580	1600	870	550
玉溪市	2000	500	220	700	480	100
保山市	1800	400	200	500	300	400
楚雄州	2500	700	400	750	350	300
红河州	2500	600	400	850	500	150
文山州	1500	300	200	650	250	100
普洱市	1200	200	150	550	200	100
西双版纳州	200	50	40	70	20	20
大理州	2000	400	300	550	400	350
德宏州	600	140	80	290	50	40
丽江市	800	160	130	250	160	100
怒江州	200	30	30	80	30	30
迪庆州	300	70	40	100	70	20
临沧市	1100	200	230	400	120	150
合计	30000	6000	4000	12000	5000	3000

云南省省级举报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奖励暂行办法

云府登 1332 号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第 59 号

《云南省省级举报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备案,现予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云南省财政厅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征缴行为,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举报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的积极性,加大打击违反非税收入管理行为的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负责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的受理、查办、审定查办结果和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向省财政厅举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有功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外)或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行为是指举报人向省财政厅举报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为国家产

生较大直接收益,或为国家、群众挽回较大经济损失的有功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违反《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1〕223 号)等有关规定并经查实的行为:

(一)违法设定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和标准的;

(二)违反权限或者程序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有隐匿、截留、坐支、挪用、私存私放、私分所收款项等行为,或者将所收款项存入财政部门规定外的银行账户的;

(四)违反规定当场收取现金的;

(五)未按规定分享非税收入的;

(六)滞留、截留应该上缴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资金的;

(七)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或者变相上缴上级执收单位、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

(八)违反规定退付非税收入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奖励是指省财政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给予的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精神奖励指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等,通报表彰必须事先征得举报人的同意。物质奖励指由省财政厅视具体情况给予举报人的奖金。对举报行为是否给予奖励、奖励形式及奖金额度等由省财政厅根据本办法审定。

第七条 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举

报奖金从省级财政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中支出,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第八条 对因举报而查处的非税收入,按有关规定收缴或分成。罚没收入按相关规定上缴国库或专户。

第九条 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举报行为可获得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

(一)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

(二)举报材料中有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的基本事实,有明确、具体的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

(三)举报材料在省财政厅未掌握或查实前已送达或转达。

(四)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十条 以下举报行为不能获得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

(一)匿名检举或无法证实检举人真实身份的;

(二)举报人不能提供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为线索,或采取盗窃、欺诈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的;

(三)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四)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省财政厅查办的非税收入违法行为无关的;

(五)检举的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已发现或正在查处的;

(六)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在被检举前已向省财政厅报告其非税收入违法行为的;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获取信息用于检举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的;

(八)检举人从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获取非税收入违法行为信息检举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行为分为三类:

(一)一类举报。已直接掌握并提供全部或主要的足以定性的涉案物证,积极协助查办工作,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相符;

(二)二类举报。已掌握并提供部分涉案物证且能协助查办工作,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类举报。已取得并提供部分证据,并提供查办线索,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

第十二条 奖金额度的计算标准。根据一至三类举报行为,依照实际缴入国库(包括追缴的违法收入和罚没收入),分别按每案不超过举报追缴收入3%、2%、1%的比例一次性计算奖金,且每案奖金最高数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对有重大贡献的举报人,经省财政厅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奖金限额可以适当提高。

第十三条 依据举报线索查处,无上缴非税收入的举报,对举报人以精神奖励为主,必要时,辅以一定的物质奖励,视具体情况按不同举报类别对举报人分别给予人民币2000元、1000元、500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同一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向省财政厅举报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负责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受理的省财政厅的登记时间为准,但其他举报人提供了新的情况且对查清该问题确有决定性作用的,可一并给予适当奖励,但奖金总额控制在单项举报的计算标准之内。

第十五条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单项举报的标准计算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共同拥有,并由举报人共同领取或者举报人委托的其他联名举报人领取。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受理的举报个案结案后30个工作日内,经审核不符合有功举报条件的,由省财政厅反馈至举报人,并退回举报材料;经审核符合有功举报条件的,由省财政厅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将举报人资料、举报材料、鉴证材料(举报行为符合基本条件、属有功举报行为,举报行为类别的确认,奖励形式、奖金额度的认定)以及处理决定书(或处罚决定书)、涉案收入缴款票据等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并存档。

第十七条 接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后 90 日内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省财政厅领取奖金,逾期未领者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是单位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办理手续。代办人应当持委托单位的机构代码证书、委托书和代办人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办理领奖手续。经办人员必须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姓名、地址、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经办工作人员在办理奖金申报、审核、审定、支付等工作时应严格计算核定,不得擅自提高或者压低举报行为类别,防止违规支付或冒领奖金。对徇私舞弊,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或玩忽职守、擅自透露奖励

信息,致使奖金违规支付或被冒领的,除追缴奖金外,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监督方式

1. 信访电话:0871-63957231;
2. 电子邮箱:ynfshs@163.com;
3. 举报信箱: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省财政厅办公楼 1 楼;
4. 信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130 号省财政厅办公楼 7001 室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收核算中心,邮政编码:650021。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云南省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试行)

云府登 1334 号

云南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 2 月 26 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云南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3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励社会公众参与保护知识产权活动,严厉打击知

识产权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和《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云南省内向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中心(以下简称维权援助中心)举报专利违法行为,对案件调查或查处起到重要作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但对案件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被侵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除外。

第三条 维权援助中心负责举报投诉奖励工作的实施,奖励经费从维权援助经费中列支,接受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违法行为,是指涉及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维权援助中心举报专利违法行为：

(一)拨打举报投诉热线：昆明地区用户拨打 12330，昆明以外地区用户拨打 0871—12330；

(二)登陆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ynipo.gov.cn>) 或维权援助中心网站 (<http://www.kmipo.com>) 在线投诉；

(三)发送电子邮件至 E-mail:ynwq426@163.com；

(四)投递信函或直接递交至维权援助中心；

(五)直接到维权援助中心及其工作站举报。

第六条 维权援助中心在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应当进行登记初核，根据行政管辖权和属地管理、级别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举报投诉线索移交相关专利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专利管理部门在接到维权援助中心移交的举报投诉线索后，应进行及时审查，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专利违法行为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具体的举报事实；
-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专利执法部门掌握；
- (四)专利管理部门受理立案；
- (五)举报人准确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方式。

第九条 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奖励标准：

(一)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线索和部分证据，并协助案件查处工作的，给予 500 元的奖励；

(二)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举报投诉情况

与事实结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给予 300 元的奖励。

第十条 维权援助中心应当在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核定奖励条件，提出奖励建议，上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批。

经批准给予奖励的，由维权援助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维权援助中心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函、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逾期不领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投诉专利违法行为实行“一案一奖”原则。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举报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人联名举报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时的第一署名人或其委托人领取，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有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严禁伪造举报投诉材料骗取奖励。违反规定骗取奖金的，除追回奖金外，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维权援助中心对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举报人许可，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身份及居住地等有关信息，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认为维权援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投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39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第 1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发〔2011〕10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 号)和有关要求,我们组织制订了《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通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以工代赈管理,提高以工代赈资金的使用效益,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促进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第 19 号令)、《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全省之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云发〔2015〕14 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

251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以工代赈投入建设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的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是一项农村扶贫政策,当地贫困农民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

第三条 以工代赈投入分为实物投入和资金投入,实物投入以实物折资形式核算。以工代赈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州(市)以工代赈投入纳入地方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以工代赈投入重点投向集中连片困难地区(以下简称连片特困地区),兼顾连片特困地区之外的国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国家明确的其他贫困地区,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

第五条 以工代赈重点建设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相关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包括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含独立桥涵)、草场建设、小流域治理、片区综合开发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

第六条 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编制以工代赈建设规划、编报与下达年度计划、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具体管理职责,其他相关部门

依据职责参与管理。

第二章 规划计划管理

第七条 以工代赈建设规划是国家的一项重要专项规划,应与国家及省、州(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同步编制实施,是编制以工代赈计划的基本依据。规划内容包括发展背景、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区域、建设任务、资金筹措、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

第八条 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围绕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总体目标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本级以工代赈建设规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规划实施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各地可适时提出中期调整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制以工代赈计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省扶贫方针政策为指导,以以工代赈建设规划为依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以工代赈计划分为中央财政预算内计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基本内容包括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建设时限、投资规模及构成、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主要安排连片特困地区跨行政区、示范带动作用强、具备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扶贫项目。

第十一条 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后,负责汇总编制本州(市)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省发展改革部门。年度建议计划申报文件需附相关投资建议计划表、备案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等,有地方配套及整合资金的还需附配套整合资金承诺函。省发展改革部门对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后,负责汇总编制省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衔接落实。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自收到国家年度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分解下达到各州(市),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下达计划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州(市)下达的计划后应及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以工代赈计划下达后,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应当根据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履行报批手续,并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列入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在以工代赈项目库中选择,并优先安排深度贫困村的项目和群众参与性高、减贫效果好的项目。

第十五条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的安排应当与其它相关规划,特别是其它行业的扶贫规划、年度计划相衔接,杜绝多头申报、重复安排投资。凡列入年度计划的的项目,应当完成前期工作,审批手续完备、配套资金落实、具备开工条件。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省

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跨州(市)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跨县(市)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必须同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审批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 以工代赈项目主要依靠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建设并支付劳务报酬。在项目前期工作和计划安排中,应当结合当地农民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原则上按照当地农民务工收入平均水平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劳务报酬是以工代赈区别于其他扶贫方式的显著特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成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民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农民参加。尽量提高劳务报酬占总投资的比重,做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劳务报酬发放应当公开、足额、及时,严禁克扣拖欠。

第十九条 以工代赈项目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设计,并组织施工。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求,确定每项工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程质量。除技术复杂等确需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可以不实行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落实后期管护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竣工验收档案管理,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

第二十条 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依据制度严格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和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分别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3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251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央和省每年从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中按照2%和1.5%的比率分别安排项目管理费,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本级安排的以工代赈资金中按照不超过2%的比率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以工代赈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助州(市)、县(市、区),其中安排用于县级的比率不得低于90%。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不得用于机构、人员开支等。

第二十三条 省、州(市)、县(市、区)安排的财政资金应当与中央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并积极整合其他渠道资金或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的具体补助标准,可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范围内由各地根据不同类型项目自行确定。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协调和配合资金管理部门及时按照以工代赈计划拨付资金。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健全以工代赈管理机构,充实干部队伍,加强业务培

训,提高业务素质,建立以工代赈工作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以工代赈决策科学、审批规范、信息公开、按章办事、廉洁自律的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以工代赈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形式给予鼓励和表彰。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以工代赈工作总结和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以工代赈政策、成效和经验。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探索建立监管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和稽查,并受理单位、个人对以工代赈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跟踪掌握本级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按季度和年度形成报告上报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九条 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检查制度,主动开展以工代赈工作检查、稽察和项目后评价,并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开展以工代赈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以工代赈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告牌、公示栏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行政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资金规模和来源、工程标准和

效益、劳务报酬发放、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第三十一条 对由于州(市)发展改革委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审核不严而造成损失的,省发展改革部门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投资计划草案。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以及在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的,省发展改革部门将采取措施核减资金安排。

第三十二条 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投资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应当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调减当地下一年度投入规模。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以工代赈投入的,责令限期归还,如数追缴,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州(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原《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的通知》(云发改办地区〔2011〕785号)同时废止。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地图管理条例》已经 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检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图工作应当遵循维护国家主权、保障地理信息安全、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

地图的编制、审核、出版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称测绘地理信息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地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家版图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国家版图意识教育应当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第六条 国家鼓励编制和出版符合标准和规定的各类地图产品,支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加快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地理信息深层次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七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 (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的；

- (三)属于国家秘密的；
- (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选用最新的地图资料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新，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且内容符合地图使用目的。

编制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应当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第十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间边界、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
- (二)中国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 (三)世界各国间边界，按照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绘制；
- (四)世界各国间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世界各国国界线画法参考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一条 在地图上绘制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应当符合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三条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地图，供无偿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与地图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的变更情况，用于定期更新公益性地图。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更新资料。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七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 (一)全国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地图、澳门特别行政区地图以及台湾地区地图；
- (三)世界地图以及主要表现地为国外的地

图；

(四)历史地图。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第二十条 涉及专业内容的地图，应当依照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审核依据进行审核。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地图审核的期限内。

世界地图、历史地图、时事宣传地图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商外交部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一)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

(二)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三)不含有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应当在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告。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应当在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其中，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不得携带、寄递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进出境。

进口、出口地图的，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四章 地图出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地图出版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从事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具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地图出版业务范围，并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版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出版物中插附经审核批准的地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三十条 出版单位出版地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十一条 地图著作权的保护，依照有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互联网地图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地图

服务单位开展地理信息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服务行业的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向公众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和地图数据库开发等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将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需要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公开收集、使用规则,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第三十六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用于提供服务的地图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发现其网站传输的地图信息含有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第四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图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便公众查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图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军队单位编制的地图的管理以及海图的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1995年7月10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域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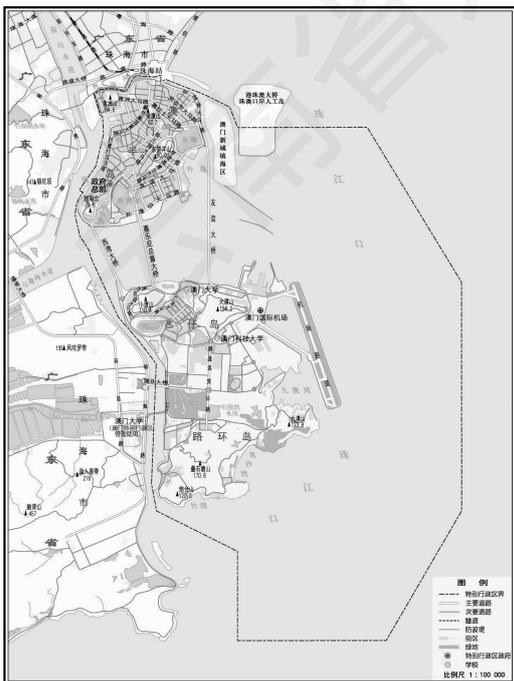
根据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已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1999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同时废止。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文字说明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为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域面积明确为 85 平方公里。同时,将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广东省珠海市边界之间的关闸澳门边检大楼段,即澳门特别行政区关闸以北至珠海边防检查站原旗楼之间用于兴建澳门特别行政区新边检大楼配套设施的地段,划归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行政区域调整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界线包括陆地和海上两部分。

一、陆地部分

陆地部分由关闸澳门边检大楼段和鸭涌河段两段组成。

(一)关闸澳门边检大楼段。

1. 由关闸广场与马场北大马路交界处以北围墙北侧 1 号点(北纬 $22^{\circ}12'55.53''$, 东经 $113^{\circ}33'03.33''$)起,向西北沿弧状围墙北侧,经 2 号点(北纬 $22^{\circ}12'55.88''$, 东经 $113^{\circ}33'02.80''$)至 3 号点(北纬 $22^{\circ}12'56.39''$, 东经 $113^{\circ}33'02.60''$),再向北沿围墙东侧直线延伸至关闸澳门边检大楼附属楼顶东北角的地面正射投影点 4 号点(北纬 $22^{\circ}13'01.33''$, 东经 $113^{\circ}33'03.05''$);

2. 由 4 号点沿直线至关闸澳门边检大楼东北出入通道北端 5 号点(北纬 $22^{\circ}13'00.96''$, 东经 $113^{\circ}33'00.01''$);

3. 由 5 号点沿关闸澳门边检大楼弧状北墙的平行线,依次经 6 号点(北纬 $22^{\circ}13'00.24''$, 东经 $113^{\circ}32'58.75''$)、7 号点(北纬 $22^{\circ}12'59.81''$, 东经 $113^{\circ}32'57.12''$)、8 号点(北纬 $22^{\circ}12'59.82''$, 东经 $113^{\circ}32'55.51''$)至关闸澳门边检大楼西北出入通道北端 9 号点(北纬 22°

13'00.24",东经 113°32'54.01");

4. 由 9 号点沿直线至关闸澳门边检大楼西侧围墙北端 10 号点(北纬 22°12'59.97",东经 113°32'51.78");

5. 由 10 号点沿关闸澳门边检大楼西侧围墙至与鸭涌河南岸交点 11 号点(北纬 22°12'59.61",东经 113°32'51.46")。

(二)鸭涌河段。

1. 由 11 号点起,向西至鸭涌河南岸堤脚 12 号点(北纬 22°13'00.41",东经 113°32'49.34");

2. 由 12 号点沿鸭涌河南岸堤脚,依次直线连接 13 号点(北纬 22°13'00.42",东经 113°32'47.64")、14 号点(北纬 22°13'00.47",东经 113°32'47.42")、15 号点(北纬 22°13'00.52",东经 113°32'43.72")、16 号点(北纬 22°13'00.92",东经 113°32'42.68")、17 号点(北纬 22°13'01.03",东经 113°32'39.68")、18 号点(北纬 22°12'58.73",东经 113°32'36.21")、19 号点(北纬 22°12'51.96",东经 113°32'32.87")、20 号点(北纬 22°12'51.43",东经 113°32'32.67")、21 号点(北纬 22°12'49.30",东经 113°32'31.25")、22 号点(北纬 22°12'49.22",东经 113°32'31.04")至澳门批发市场西侧 23 号点(北纬 22°12'47.64",东经 113°32'30.18");

3. 由 23 号点沿直线至鸭涌河中心线上 24 号点(北纬 22°12'47.97",东经 113°32'29.52");

4. 由 24 号点依次直线连接鸭涌河中心线上 25 号点(北纬 22°12'47.11",东经 113°32'28.79")、26 号点(北纬 22°12'46.88",东经 113°32'28.25")、27 号点(北纬 22°12'46.92",东经 113°32'27.24")、28 号点(北纬 22°12'49.11",东经 113°32'17.31")、29 号点(北纬 22°12'49.09",东经 113°32'10.80")、30 号点(北纬 22°12'48.81",东经 113°32'08.54")、31 号点(北纬 22°12'48.51",东经 113°32'07.58")、32 号点(北纬 22°12'48.57",东经 113°32'07.05")、33 号点

(北纬 22°12'48.69",东经 113°32'05.80")、34 号点(北纬 22°12'44.30",东经 113°31'59.10")、35 号点(北纬 22°12'34.72",东经 113°32'02.29")至筷子基北湾河口处 36 号点(北纬 22°12'26.52",东经 113°32'04.75")。

二、海上部分

海上部分由内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门南部海域段、澳门东部海域段、人工岛段和澳门北部海域段六段组成。

(一)内港段。

由鸭涌河陆地边界点 36 号点沿内港航道向南,与以下 10 个点依次直线连接:

1. 内港锚地西北侧端点 37 号点(北纬 22°12'24.1",东经 113°32'07.4");

2. 内港第 31a 号码头西南角向西约 136 米的内港锚地西边界点 38 号点(北纬 22°12'08.3",东经 113°32'08.3");

3. 内港第 10 号码头西北角向西约 152 米的内港锚地西边界点 39 号点(北纬 22°11'40.2",东经 113°32'01.0");

4. 内港锚地西南侧端点 40 号点(北纬 22°11'18.7",东经 113°31'45.2");

5. 内港锚地南边界向东延伸至与内港航道东边界的交点 41 号点(北纬 22°11'16.5",东经 113°31'48.7");

6. 航海学校西南侧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南约 162 米的内港航道东边界点 42 号点(北纬 22°11'11.6",东经 113°31'45.0");

7. 妈阁总站西侧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约 43 米的内港航道东边界点 43 号点(北纬 22°11'04.2",东经 113°31'42.1");

8. 妈阁总站西侧海岸线最突出部向西南约 256 米的内港航道东边界点 44 号点(北纬 22°10'55.8",东经 113°31'41.4");

9. 融和门堤岸最南端向西南约 353 米的内港航道东边界点 45 号点(北纬 22°10'37.2",东经 113°31'45.9");

10. 融和门堤岸最南端向西南约 448 米的内港航道东边界点 46 号点(北纬 $22^{\circ}10'31.6''$, 东经 $113^{\circ}31'50.1''$)。

(二)路氹航道路段。

由 46 号点沿路氹航道(规划)东边界,与以下 8 个点依次直线连接:

1. 往内港航道与路氹航道的交点 47 号点(北纬 $22^{\circ}10'23.9''$, 东经 $113^{\circ}31'55.1''$);

2. 西湾大桥西侧与往内港航道南边界交点向西南约 419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48 号点(北纬 $22^{\circ}10'19.5''$, 东经 $113^{\circ}31'55.7''$);

3. 海滨公园近岸氹仔海滨休憩区拓宽处西南角堤岸向西约 162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49 号点(北纬 $22^{\circ}09'25.2''$, 东经 $113^{\circ}32'22.3''$);

4. 氹仔海滨休憩区最南端堤岸向西南约 158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50 号点(北纬 $22^{\circ}09'02.8''$, 东经 $113^{\circ}32'42.9''$);

5. 路氹城生态保护区二区西北角向西北约 132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51 号点(北纬 $22^{\circ}08'43.3''$, 东经 $113^{\circ}32'58.4''$);

6. 路环岛西南角海岸西侧最突出部向西北约 219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52 号点(北纬 $22^{\circ}06'56.1''$, 东经 $113^{\circ}32'53.9''$);

7. 路环岛西南角海岸西侧最突出部向南约 548 米的路氹航道东边界点 53 号点(北纬 $22^{\circ}06'31.9''$, 东经 $113^{\circ}32'58.7''$);

8. 路氹航道最南端东边界点 54 号点(北纬 $22^{\circ}05'55.8''$, 东经 $113^{\circ}34'15.5''$)。

(三)澳门南部海域段。

由 54 号点起,与以下 2 个点依次直线连接:

1. 路氹航道最南端东边界点经线与横琴大窝山最南端北纬 $22^{\circ}04'36.0''$ 纬线的交点 55 号点(北纬 $22^{\circ}04'36.0''$, 东经 $113^{\circ}34'15.5''$);

2. 横琴大窝山最南端北纬 $22^{\circ}04'36.0''$ 纬线与崖 13-1 天然气管道西侧 100 米平行线的

交点 56 号点(北纬 $22^{\circ}04'36.0''$, 东经 $113^{\circ}36'36.8''$)。

(四)澳门东部海域段。

由 56 号点起,与以下 3 个点依次直线连接:

1. 崖 13-1 天然气管道西侧 100 米平行线与东经 $113^{\circ}37'48.5''$ 经线的交点 57 号点(北纬 $22^{\circ}06'31.9''$, 东经 $113^{\circ}37'48.5''$);

2. 东经 $113^{\circ}37'48.5''$ 经线与九洲港航道西侧 100 米平行线的交点 58 号点(北纬 $22^{\circ}09'56.3''$, 东经 $113^{\circ}37'48.5''$);

3. 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北边界向东延伸与九洲港航道西侧 100 米平行线的交点 59 号点(北纬 $22^{\circ}12'14.8''$, 东经 $113^{\circ}36'18.9''$)。

(五)人工岛段。

由 59 号点起,直线连接口岸人工岛澳门口岸管理区西北边界点 60 号点(北纬 $22^{\circ}12'14.5''$, 东经 $113^{\circ}34'15.8''$)。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段陆地界线,自该段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以 2015 年 1 月《国家海洋局关于港珠澳大桥项目用海的批复》(国海管字〔2015〕16 号)确定的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分界线为区域界线。

(六)澳门北部海域段。

由 60 号点起,与以下 3 个点依次直线连接,至陆地边界起点 1 号点:

1. 口岸人工岛西北突出部与澳门新城填海 A 区最近距离的中间点 61 号点(北纬 $22^{\circ}12'32.7''$, 东经 $113^{\circ}34'08.3''$);

2. 澳门新城填海 A 区北侧连接桥与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最近距离的中间点 62 号点(北纬 $22^{\circ}12'44.0''$, 东经 $113^{\circ}33'44.2''$);

3. 1 号点东北方约 135 米与澳门海岸至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间水域中间线的交点 63 号点(北纬 $22^{\circ}12'57.6''$, 东经 $113^{\circ}33'07.3''$)。

注:上述坐标值采用 WGS84 坐标系。

2016年3月

3月1日 商务部和省政府联合在北京举行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推介会。李纪恒主持，陈豪作主旨发言。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第4届南博会主题国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部长穆罕默德·萨伊德、第24届昆交会主宾国越南驻华大使邓明魁致词。刘慧晏、高树勋、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银行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中国银行董事长田国立，陈豪，中国银行行长陈四清出席。和段琪与中国银行副行长任德奇签署《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昆明市委、昆明市政府，滇中新区党工委、滇中新区管委会在北京联合举办云南省昆明市和滇中新区开放合作推介会。李纪恒出席，陈豪，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刚致词。李纪恒、陈豪会见出席会议的世界500强企业负责人。何金平参加。

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举行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钟勉出席并讲话。李江主持。

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明确，农业部已将云南列入2016年全国10个土地确权整省推进试点省。

3月2日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陈豪出席。丁绍祥作工作汇报，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董事长尚冰，陈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李跃出席。董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爱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3月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开幕。

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李纪恒

主持。会议推选李纪恒为云南代表团团长，陈豪、钟勉、李江、张百如为副团长。会议审议通过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传达了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讨论了拟以全团名义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云南代表团还举行临时党支部党员会议，推选李纪恒担任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陈豪、钟勉、李江、张百如担任副书记，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4日~7日 丁绍祥到玉溪市、普洱市调研综合交通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3月4日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分组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各界别小组参加了审议。

3月5日 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杨晶参加审议并发言。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发言。陈豪、钟勉、李江代表在审议中发言。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到会听取意见。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所在界别小组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陈豪接受中国网2016年全国两会特别报道《中国访谈》栏目记者专访。

3月6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继续在所在界别小组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3月7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向中外媒体记者开放，33家中外媒体70余名记者到会采访。李纪

恒、陈豪、钟勉、李江等代表围绕云南跨越发展、绿色发展、脱贫攻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旅游市场整治等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并发言。陈豪主持，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到会听取意见。下午，云南代表团分组审议，继续审查“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所在界别小组协商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刘慧晏会见英国驻东南亚国家使节团。

3月8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李纪恒、陈豪参加审查。钟勉主持，董华参加。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到会听取意见。下午，云南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参加界别联组会议，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

刘慧晏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主任邓家禧一行。

省政府召开第一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发改委负责人就《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作介绍和解读。

3月9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所在界别小组参加讨论计划和预算两个报告。

和段琪出席“共筑中国梦·同绘彩云南”2016年云南省高校百场形势政策报告会，并为在昆高校师生作报告。

刘慧晏到昆明综合保税区B区、浩宏商集跨境贸易O2O平台、奥斯迪电商产业园区、王家营泛亚物流中心、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信亿高新保税物流中心考察调研昆明开放型经济、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情况。

省政府召开第二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工信委、省林业厅和省水利厅负责人通报各部门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要求和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平稳开局的具体措施。

3月10日 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

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李纪恒、陈豪、钟勉等参加审议，李江主持。下午，云南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的住滇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到大会提案截止时间，共向大会提交提案120件。

丁绍祥实地调研华（坪）丽（江）、香（格里拉）丽（江）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并在丽江市召开座谈会。

张祖林出席全省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并讲话；出席云南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仪式。

张登亮出席全省移民工作会议并讲话，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签订2016年度移民工作目标责任书。

省政府召开第三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人解读本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的政策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在镇雄县芒部镇启动芒部镇及松林村脱贫攻坚示范点建设大会战。

公安部政治部追认3月7日在查缉毒品时勇斗持枪毒贩壮烈牺牲的云南公安边防总队普洱支队江城边防大队侦查队队长杨军刚为烈士。

3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云南代表团审议。杨晶参加审议，李纪恒主持，陈豪发言，钟勉、李江、张百如等参加审议。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有关部委领导到会听取意见。

刘慧晏在景洪出席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并讲话。

高树勋会见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蔡笠合一行。

省政府召开第四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人社厅负责人解读本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的政策措施。

3月12日 截至今日，云南代表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交建议239件，其中以全团名义提交13件，包括《关于支持云南省全面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

支持力度的建议》等。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围绕“政治建设与统战政协工作”进行大会发言。

刘慧晏率省发改、商务、财政、交通、海关和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双版纳州调研重点口岸和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

3月13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修改稿和“两高”报告。李纪恒、陈豪、钟勉、李江等参加审议，张百如主持。

3月14日~16日 和段琪到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专题调研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稳增长工作及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相关情况。

3月14日 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闭幕。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分组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南英到会听取意见。

省政府召开第五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人解读本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的政策措施。

省政府召开第六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交通厅、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解读本部门贯彻落实稳增长开好局的政策措施。

3月15日~16日 刘慧晏到红河州调研综合保税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口岸建设和沿边开发开放工作。

3月15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慈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等。李纪恒主持，陈豪、钟勉、李江、张百如等参加。

3月16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习近平签署第4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3月17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云南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实施“基层党建推进年”的总体方案》等文件。陈豪、李江出席，何金平列席。

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李纪恒出席并讲话，陈豪传达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钟勉主持。罗正富、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李正阳等出席。

刘慧晏出席2016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重温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为主题进行2016年第3次集中学习，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李纪恒主持，陈豪、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张祖林、张太原、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李正阳等参加。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抓好当前稳增长工作。李江、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2016年第3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重温毛泽东同志著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李江、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李正阳出席。高峰列席。

何金平主持召开2015年度全省综合评价实地检查考评工作动员会。

省委、省政府致信祝贺中国医学科学院微生物学研究所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肠道病毒71型(EV71)灭活疫苗上市活动在昆明举行。董华、发展中国家疫苗制造商联盟秘书长 Sonia Pagliusi 博士等出席活动。

3月19日~20日 《云南日报》讯，近期：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家卫计委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陈豪出席。董华、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国务院国资委举行工作会谈。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张毅,李纪恒,国资委主任肖亚庆,陈豪出席。董华作工作汇报,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张喜武、黄丹华,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举行工作会谈。李纪恒、陈豪,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卢纯、总经理王琳,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等出席。张祖林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毕亚雄签署《支持云南省人口较少民族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副总经理林初学、樊启祥、纪检组长龙飞,张登亮、何金平参加。

李纪恒、陈豪在北京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学东举行会谈。中金公司首席执行官毕明建介绍中金公司近年发展和在滇投资合作情况。董华、何金平等参加。

云南省政府与江西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工作会谈,陈豪,江西省委副书记、省长鹿心社代表双方签署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李江,江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伟明出席。何金平参加。

省政府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在云南建设“单晶光伏产业集群”。

3月19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成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宣讲指导组赴我省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宣讲指导工作,并与省委、省政府举行工作座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副任何立峰主持会议并讲话。陈豪、钟勉汇报有关工作,和段琪汇报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情况。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发行等单位负责人就有关工作提出建议。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清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梅萌一行。和段琪、何金平参加。

张祖林出席云南省慈善总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并讲话。

3月21日~4月7日 省委、省政府组织8个实地检查考评组对16个州市和78家省直部门进行考评。

3月21日~22日 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议在新平县戛洒镇举行。钟勉出席并讲话,张祖林作工作部署。

3月21日 陈豪会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建一一行。和段琪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汇川签署《支持云南“十三五”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孙建一出席签约仪式,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实凡,何金平参加。

陈豪会见由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会长毛佳樑率领的云南省规划委员会上海顾问组一行,并为顾问组专家颁发聘书。丁绍祥、何金平参加。

陈豪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我省企业家代表座谈。李江主持,董华、喻顶成、李正阳出席。

云南省社会主义学院举行2016年春季开学典礼。黄毅出席并讲话,高峰出席。

丁绍祥参加全国棚户区改造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出席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月22日~25日 李纪恒、陈豪率云南党政代表团赴广西,就南宁城市规划建设、新区建设、信息产业发展等进行学习考察。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陪同考察。两省区在南宁举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座谈会。李江、黄毅、赵金、李培、程连元、刘慧晏、董华、白成亮、李邑飞、何金平、李正阳等参加。

3月23日 孟苏铁出席并宣布启动“云南省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主题宣传月”活动。张太原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高峰出席并致辞,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甘藏春、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梅克保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5年度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总结暨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会审会议召开,经国家考核组现场实地验收,“十二五”期间,我省参与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56个单位,全部荣获国家级示范单位称号。

3月24日 高峰出席2016年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出席2016年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26日 李纪恒、陈豪率领云南党政代表团从广西赴贵州进行学习考察。两

省在贵安新区举行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座谈会。代表团考察了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贵阳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通过体验大数据、应用大数据、发展大数据多个维度,全方位了解贵州在这方面的经验做法。贵州省委书 记陈敏尔、省长孙志刚、省政协主席王富玉陪同考察并出席座谈会。李江、黄毅、赵金、李培、程连元、张百如、董华、白成亮、李邑飞、何金平、李正阳等参加。

3月25日 张太原出席全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举行2016年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总结去年工作,部署今年任务。

3月26日 孟加拉国驻昆明总领事馆举行的孟加拉国独立和国庆日45周年招待会。高树勋出席。

3月27日 赴广西、贵州学习考察的云南党政代表团在昆明召开总结会。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虚心学习借鉴广西、贵州的好经验、好做法,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力戒空谈,全力以赴实现今年工作目标任务,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李纪恒讲话,陈豪主持。钟勉、罗正富出席,党政代表团全体成员、部分省领导出席,7名代表团成员作交流发言。

3月28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做好新形势下群团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陈豪、李江出席,刘平、何金平列席。

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召开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抓好国务院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推进我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陈豪出席并讲话。李江主持会议,张硕辅、和段琪、董华、刘平、高树勋、张登亮、何金平出席。

高峰率队到上海市考察教育工作,并到复旦大学考察座谈;出席“纳百川、聚滇商、创新业”上海云南商会2016年年会暨七彩云南推介会并致词。

全省打击走私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海关总署副

署长胡伟,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9日~31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张百如主持。和段琪、李宁分别作有关人事任免报告,董华列席。会议决定:任命余繁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3月29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2015年依法治省工作情况和2016年依法治省工作要点的建议汇报,讨论并原则同意《法治云南建设指标体系(试行)》。陈豪、钟勉、李江、孟苏铁、赵金、张硕辅、张百如、乔汉荣、李小三、李邑飞、何金平参加。

全省党校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纪恒出席并讲话,陈豪主持,钟勉作总结讲话。罗正富、李江、孟苏铁、赵金、张硕辅、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何金平、刘建华出席。

携手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暨深化滇港(澳)产业合作交流推介活动在香港举行。刘慧晏率团参加。

3月30日 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并讲话,陈豪、钟勉出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措施建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的第七场“稳增长开好局”政策措施解读系列新闻发布会。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昆明海关、省商务厅、省旅发委等单位,就云南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相关情况进行解读通报。

3月3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意见》《怒江州脱贫攻坚旅游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云南省2016—2018年“十、百、千”项目投资计划》。李江、高峰、和段琪、刘平、何金平、李正阳出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省政府令，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选登，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文件选登，省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A4版本。必要时出版增刊。

主管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山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628901

传真：（0871）63609815

ISSN 1674-4012



CN53-1228/D